

台灣

涉外關係史

概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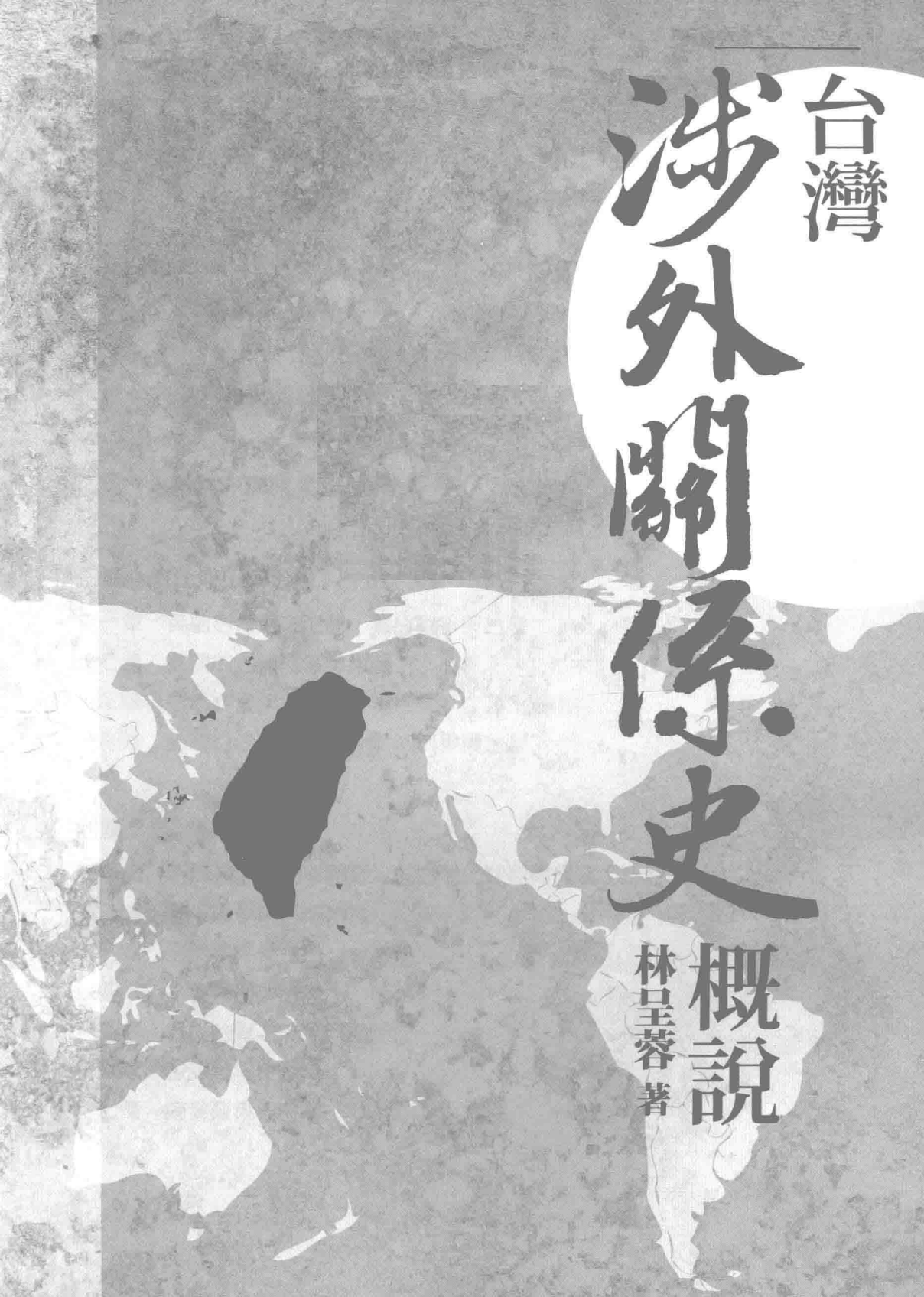
林呈蓉 著

台灣

涉外關係史

概說

林呈蓉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台灣涉外關係史概說／林呈蓉著 ——初版，

——臺北市：五南，2015.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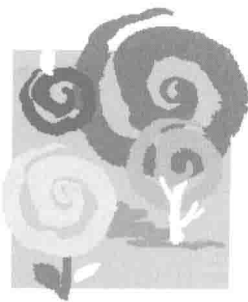
面：公分，——（台灣BOOK；09）

ISBN 978-957-11-7955-1（平裝）

1. 中華民國外交 2. 外交史

578.2

103025739



台灣BOOK 09

1XAI 台灣涉外關係史概說

作 者——林呈蓉（121.8）

總 編 輯——王翠華

副 總 編——蘇美嬌

校 對——許宸瑞

封面設計——果實文化設計工作室

出 版 者——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發 行 人——楊榮川

地 址：106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 話：(02)2705-5066 傳 真：(02)2706-6100

網 址：<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wunan@wunan.com.tw

劃撥帳號：01068953

戶 名：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駐區辦公室/台中市中國區中山路6號

電 話：(04)2223-0891 傳 真：(04)2223-3549

高雄市駐區辦公室/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290號

電 話：(07)2358-702 傳 真：(07)2350-236

法律顧問 林勝安律師事務所 林勝安律師

出版日期 2015年4月初版一刷

定 價 新臺幣380元

目錄

導 讀	大航海時期以前的台灣	005
第一篇	大航海時期的台灣：日、荷、西之於台灣的角力	009
第二篇	清廷與東寧政權之間的傾軋	019
第三篇	清廷治下的台灣	023
第一章	英國對台灣之覬覦：鴉片戰爭與台灣	024
第二章	美國的台灣思考與覬覦	028
第三章	日本對台灣之覬覦：牡丹社事件與台灣出兵	036
第四章	法國對台灣之覬覦：清法戰爭與台灣	056
第四篇	日治時期的台灣	061
第一章	明治初期，日本朝野之於台灣的探勘與偵查（1872-1895）	062
第二章	甲午戰爭與乙未割台	067
第三章	廈門事件與台灣	075
第四章	日俄戰爭與台灣	079
第五章	近代台灣之於東亞的定位	081
第六章	歐洲戰爭與台灣	094
第七章	南進政策與台灣	107

第五篇	中華民國政府時期的台灣	127
第一章	「八·一五獨立運動」與美國的分離運動	129
第二章	戰後美國的遠東政策與台灣	131
第三章	舊金山對日講和會議與台灣	137
第四章	戰後列強對台政策之演變	142
第五章	彈性外交、務實外交與全民外交的時代	193
第六章	美中會談與台灣	2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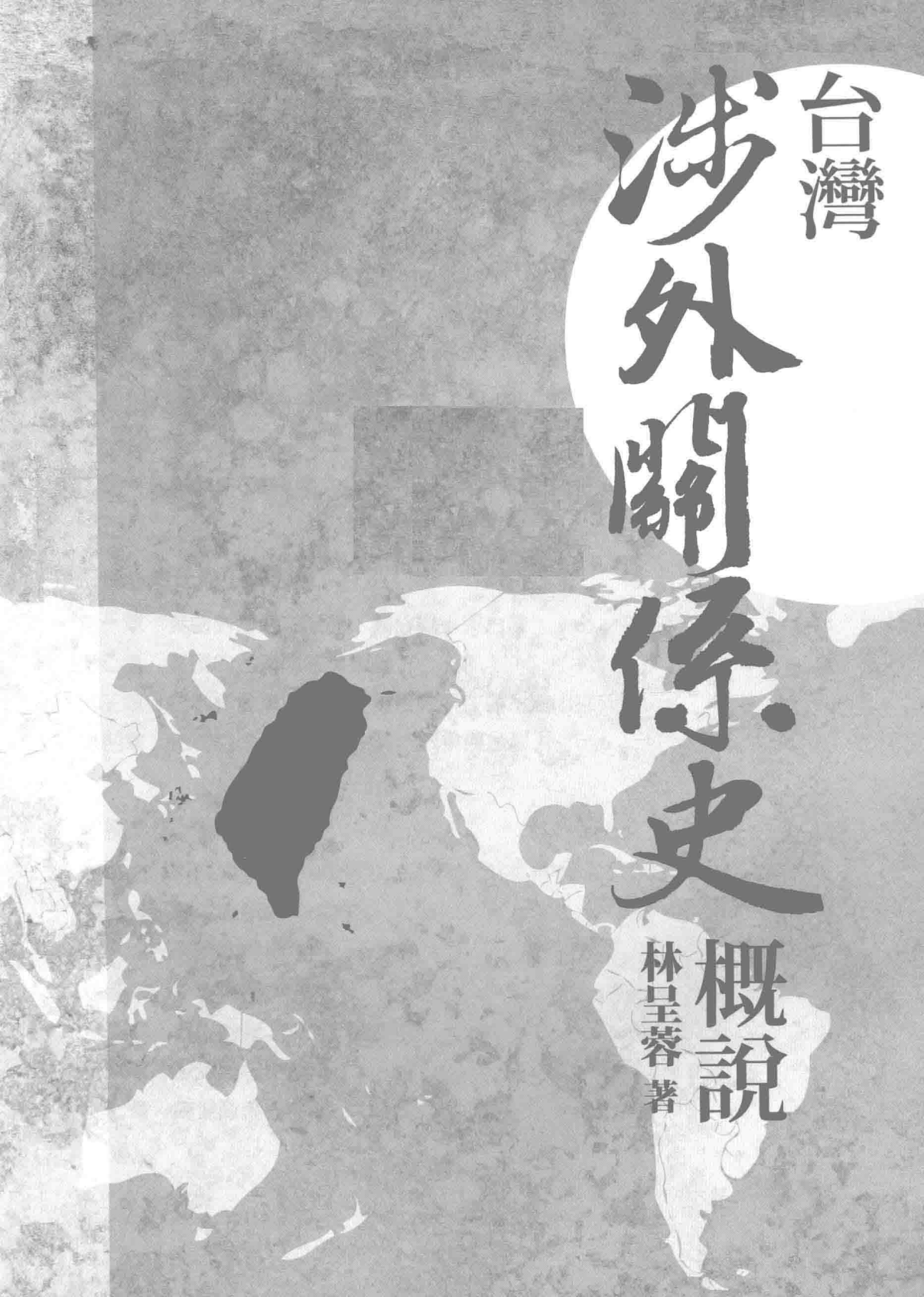
附 錄	249	
附錄一	《新建設》所收錄之台灣人的言論與記事一覽	250
附錄二	《新建設》中的女性相關議題一覽	256
附錄三	「國民外交」的思考源流	259
附錄四	美國政府的台灣關係法（原文）	270
附錄五	年表	281
附錄六	延伸閱讀	286

台灣

涉外關係史

概說

林呈蓉 著



目錄

導 讀	大航海時期以前的台灣	005
第一篇	大航海時期的台灣：日、荷、西之於台灣的角力	009
第二篇	清廷與東寧政權之間的傾軋	019
第三篇	清廷治下的台灣	023
第一章	英國對台灣之覬覦：鴉片戰爭與台灣	024
第二章	美國的台灣思考與覬覦	028
第三章	日本對台灣之覬覦：牡丹社事件與台灣出兵	036
第四章	法國對台灣之覬覦：清法戰爭與台灣	056
第四篇	日治時期的台灣	061
第一章	明治初期，日本朝野之於台灣的探勘與偵查（1872-1895）	062
第二章	甲午戰爭與乙未割台	067
第三章	廈門事件與台灣	075
第四章	日俄戰爭與台灣	079
第五章	近代台灣之於東亞的定位	081
第六章	歐洲戰爭與台灣	094
第七章	南進政策與台灣	107

第五篇	中華民國政府時期的台灣	127
第一章	「八·一五獨立運動」與美國的分離運動	129
第二章	戰後美國的遠東政策與台灣	131
第三章	舊金山對日講和會議與台灣	137
第四章	戰後列強對台政策之演變	142
第五章	彈性外交、務實外交與全民外交的時代	193
第六章	美中會談與台灣	240
附 錄		249
附錄一	《新建設》所收錄之台灣人的言論與記事一覽	250
附錄二	《新建設》中的女性相關議題一覽	256
附錄三	「國民外交」的思考源流	259
附錄四	美國政府的台灣關係法（原文）	270
附錄五	年表	281
附錄六	延伸閱讀	286

導讀：大航海時期以前的台灣

台灣的定位：近代文明發展進程中的海洋史觀

對於人類文明的進程，一般多認為是從原始社會，逐步經由農業社會、工業社會演變而來的。當代美國社會學家Immanuel Wallerstein（1930.9.28-）提出一套「近代世界系統論（The Modern World-System）」，強調在廣義的十六世紀前後（即1450-1640），近代文明是以環大西洋周邊之西歐為核心，其他的區塊則被邊緣化成為邊陲或半邊陲地區，在這三層結構基礎上所發展起來的。

若從區域史的角度解析，在所謂廣義的十六世紀以前，人類的文明多以歐亞大陸之中間地帶為核心，極東的日本與西歐則是分別處於東、西兩端之相對邊陲的存在。然而，1450至1640年期間，在醞釀「近代世界系統」化過程中，極東地區的日本正位處於日本史上之近世時期，即造就江戶社會成立之前後；而西歐社會則位處在大航海時代，伴隨新航路、新大陸的發現而影響十九世紀政治、經濟、文化之轉型，並造就了日後名實相符的近代社會。

在此一時期的初起之際，無論是西歐的大航海時代，抑或是極東日本的朱印船貿易時代，^{*}皆意圖透過海洋換取物資。而廣義的亞太地區之海域可謂是二者的共同舞台，但西歐國家主要是以環印度洋海域為其活動中心；相對地，日本則是以環中國海周邊為其主要的活動區塊。然而十七世紀之後，西歐列強的活動空間不斷地朝往世界外擴；但日本則逐步在鎖國

* 十六世紀末至十七世紀初，日本商船出海貿易前需向主君請領海外渡航許可證，因其上按押有紅印，史稱「朱印狀」，而持有「朱印狀」之貿易船則稱之為「朱印船」。

體制下將其活動舞台自限於國內社會。

即使從歐亞大陸舊文明圈（Eurasian civilization）的角度觀之，無論西歐或日本都是位處邊陲的後進地區，長久以來，在文化、文明過度依存於舊歐亞文明，導致貿易失衡，而為求打消貿易赤字，從近世時代開始西歐國家則有效運用歐洲、亞洲、非洲之三角貿易關係而結構出海洋自給圈；而日本則透過「身土不二」、「地產地銷」的概念在國內發展出陸地自給圈。同時，為了有效解決社會經濟問題，即使同為生產導向型的經濟社會，套用當代日本經濟學者速水融（1929. 10. 22-）的說法，西歐社會演化成資本集約但勞動節約的產業革命（industrial revolution），在領域開拓之大義名分下，大量消耗煤炭資源，自然環境不斷地招致破壞；而日本社會則發展成資本節約但勞動集約的勤勉革命（industrious revolution），在嚴重物資不足的環境下，有限資源如何回收與再利用則是日常的生活課題。位處於歐亞大陸兩端之日本與西歐，皆試圖脫離對舊歐亞文明的依存而自立，包括政治、經濟與文化，於是擺脫舊歐亞文明乃意外地成為兩者共通之平台。

而台灣的歷史發展，則在前述日本的近世江戶時期與西歐大航海時代下揭開序幕，無論是日本模式生產革命的思惟，抑或是西歐模式產業革命之實踐，對台灣社會文明發展史而言，二者皆存有舉足輕重之意義。

台灣的地理、地形與族群

目前我們所謂的「台灣」，其位置大致是在東經119-123度、北緯21度之間；南北最長380公里、東西最寬144公里，總面積約35,750平方公里；台灣的近海周邊則有十四個附屬島嶼，東瀕太平洋，北隔琉球群島遠望日本，南有巴士海峽對應菲律賓，西臨台灣海峽遙望中國。

台灣四面環海，周邊區域的族群在不同時期藉由洋流媒介，而移居島上，再相互通婚，逐步形成今天多元社群的台灣社會。有研究指出，在距

今五萬至一萬五千年前的舊石器時代晚期，島上便留有人類活動的遺跡，在台東的長濱與台南的左鎮，皆可找到相關之出土化石；到了新石器時代以及金屬器時代，則有更多相關考古遺跡出土。而分佈於島上各別的考古文化遺跡之間，目前無法找到可相互連結的淵源。換言之，這些各自獨立的文化層可謂是來自不同區域，在不同時期，人類移居台灣的佐證。

時至今日我們所見到的先住民，無論語言、文化、社會組織等多所差異，但多半都屬南島語系人種。在十七、十八世紀亞洲大陸上的漢人移民台灣之前，南島語系人種早已分佈於全島各地。日本學者移川子之藏的研究指出，台灣的先住民不僅多元，且是在不同時期是因黑潮或颱風而輾轉渡台。而台灣社會的諺語「有唐山公、無唐山媽」，即海外移民定居台灣之後，與在地女性通婚，幾代之後乃逐漸演變成今天我們所認知的「台灣人」；而高雄醫學大學陳順勝教授經由「人類淋巴球組織抗原」交叉比對之研究，發現台灣民衆88%是混有南島語族血統，更驗證了今天台灣社會族群人種的涉外性與複雜性。

史料上台灣的歷史記載

到底台灣的相關記載最早出現於何時？至今尚無定論，劉宋·范曄的《後漢書》〈倭傳〉、沈瑩的《臨海水土志》等古籍中的「夷州」是否就是今天的台灣？其後，又有《隋書》〈流求傳〉的出現，〈流求傳〉中的流求國到底是指台灣，抑或是日本的沖繩，依舊莫衷一是，論爭不斷。但果真如此的話，《隋書》〈流求傳〉可謂是開啓台灣涉外關係的第一頁。

接著，南宋趙汝適的《諸蕃志》〈毗舍耶〉則記載台灣與三嶼（今呂宋島）有貿易往來。而《元史》〈瑠求傳〉則有大元兩次派員以武力招撫之記錄，一次是在1292年（世祖至元29），另一次則是在1297年（成宗大德元），但皆無太大斬獲。

時至明朝，台灣島則以「東蕃」之名出現，無論是張燮的《東西洋

考》、何喬遠的《閩書》、周嬰的《東蕃記》等典籍，皆可見台灣島內地名出現，如大員、打狗、魷港等，由此可以推知，明代的中國社會對台灣已有一定程度的接觸與瞭解。中國華南地區的漢系河洛或客家人，為求生存，在信念與力量驅使下，乃於明朝中期後逐漸無視「海禁」政策，東渡台灣，也與島上的先住民有所交流。

1623年，明朝政府為驅離荷蘭人遠離澎湖群島（Pascadores），乃直接建議荷蘭人前往台灣發展，並表示會遣商船到該地與其貿易，亦造就了荷蘭人墾殖台灣的契機。在大量勞動力的需求下，荷蘭人雇用中國華南地區的住民前往協助墾殖，華裔移民者的人口不斷成長，而逐漸繁衍成島上不容忽視的族群。

第一篇

大航海時期的台灣： 日、荷、西之於台灣的角力

橫行於東亞區域的海盜

伴隨新航路、新大陸的發現，位於東亞樞紐的台灣從此在國際政治史上打開重要的一頁。1511年葡萄牙人攻略麻六甲海峽，並獲得廣東附近的媽港（澳門）為據點，逐步展開遠東貿易。對葡萄牙人而言，日本亦是重要的貿易市場，自1540年以後便年年北航，持續維持對日貿易關係。在北航途中會經過今台灣島，葡萄牙人對這綠意盎然的島嶼不自禁地感嘆真是「福爾摩沙（Iiha Formosa）」！意指「綺麗島嶼」，並在海圖上以Lequeo Pequeno之名標注。從此以後台灣便以「福爾摩沙」聞名海外，其他國家的船舶行經於此，無論是遭遇風難抑或是取水屯糧都會登陸上岸，並進而對此島嶼產生非份的野心。

十六世紀末值豐臣秀吉的時代，亦是日本對外關係史上的「朱印船貿易」時代。到了十七世紀初，伴隨日本商民的海外進出，在東南亞各地如雨後春筍般地出現了日裔移民的聚落，史稱「南洋日本町」，從西人所繪製古台灣地圖中，在今台南安平附近亦可見到兩處日人聚落。

當時東亞海域海寇猖獗，「無主地（non-territory）」台灣則成為各方海寇停泊休憩之最佳處所。此一時期惡名昭彰的海獠集團，如林道乾、林鳳之徒皆曾因失利而避走台灣。當然這對島上的先住民族而言，都是災難與浩劫。《閩書》便記有「東蕃之夷，始皆聚居海濱，明嘉靖末，遭倭焚掠，避難於山」，然而，此處的「倭」並非專指日本海寇，而是在東亞海域流竄之海寇泛稱。當時海寇的世界多以華人為中心，如海寇頭人李旦、顏思齊，以及後來的鄭芝龍等皆為華人；而以四海為家的海寇集團內部，則相當地國際化，必要時多以葡萄牙語溝通。位居東亞海域中繼點的福爾摩沙島，便自然成為海寇短暫停靠或永久居留的最佳適地。

在「朱印船貿易」盛行的十六世紀末，因剿倭奏功，東亞海域相對安定，明朝政府正式解除海禁，華南地方與南洋地區貿易交流繁盛，福爾摩沙島位處中繼要地，從今天的中國大量的漢人渡台短期居留。

日本與荷蘭之於台灣的野望

荷蘭殖民統治時期的開始

另一方面，伴隨西人東來，支持東亞國際社會傳統的國際體制「華夷思想」變得相對薄弱，華夷體制的「天下」，僅世界之一角罷了。當大明意圖向「日本國王」豐臣秀吉冊封時，意外地開啓了豐臣「經略大明」之念頭，更派人招諭包括福爾摩沙島在內的南方諸國。

1593年，在長谷川宗仁（僧位「法眼」）的獻策下，豐臣秀吉遣原田喜右衛門帶著豐臣之親筆函赴台，意圖招諭福爾摩沙島上的「高山國」。然而，學界的通說認為此一時期福爾摩沙島上先住民部落林立，並無一統合之政權，在覓尋不到對口單位的情況下，乃不了了之而作罷。

豐臣秀吉的台灣招諭行動引發位處菲律賓馬尼拉的西班牙勢力之警戒。然而，伴隨豐臣秀吉、原田喜右衛門的相繼辭世，暫時了卻了西班牙對福爾摩沙島的隱憂，同時也讓西班牙在馬尼拉當局清楚意識到該島之於東亞航路所具有的安全優勢問題。

十七世紀初，德川幕府初起之際，對外關係走「善鄰外交」路線。日本社會與福爾摩沙島之間的走私貿易相對活絡。末次平藏、中村四郎兵衛、平野藤次郎、津田紹意、李旦等經常藉由福爾摩沙島而與大明商人進行貿易往來。1609年，幕府曾令位於今日本九州長崎縣的島原藩主有馬晴信攻略該島。有馬晴信遣部屬千千石采女率艦大舉壓境，但依當時旅日英籍傳教士之報告顯示，千千石采女雖遭先住民抵抗而敗走，但亦擄獲幾名土著獻與將軍德川家康，其後再遣送回島。

1615年，德川幕府再度命長崎代官村上等安攻略福爾摩沙島。等安乃遣其次子村山秋安率艦十三艘、兵員二千人赴台。無奈航行於琉球海域時，遠征軍中途遭致颱風侵襲，船艦四散，唯獨一艘有航抵福爾摩沙島，卻因先住民之攻擊以致全軍覆沒。

歷經兩度征台卻都鎩羽而歸，德川幕府遂放棄占領福爾摩沙島的念頭。然而，此一時期不僅是西班牙人、葡萄牙人，大航海時代的新貴，新

教國的荷蘭、英國等亦開始在東亞海域嶄露頭角，西人更體認到該島之於東亞航路與貿易的重要性。

十六世紀後期的1585年，西班牙國王因荷蘭的獨立所引發的怨懟，乃嚴禁荷蘭船隻使用伊比利半島之港口，迫使荷蘭商船無法繼續經營中歐諸國的仲介貿易。無奈之餘，荷蘭政府乃於1602年以全民入股的模式，創設「聯合東印度公司（VOC）」，致力於東亞貿易。並在今稱雅加達的印尼巴達維亞設立商館，做為東亞貿易之本部，全力開發大明與日本市場。

1603年，荷蘭艦隊司令韋麻郎（Wijbrandt, van Waerwijk）遣使向大明要求通商，但因葡萄牙人的作梗而失敗。翌年，韋麻郎親自率艦前往大明，但中途遭遇颱風而漂抵澎湖。在當地華商的建議下，意圖占領此島以方便對明貿易。大明對此舉反應強烈，並派明將沈有容率軍前往，要求荷蘭人全面退出澎湖，韋麻郎自知不敵，僅能照辦。

雖然荷蘭意圖在澎湖建立據點失利，但1609年卻成功地在日本平戶設置商館。而鑑於福爾摩沙島經常是走私貿易的中繼地，在平戶荷蘭商館長布勞維爾（Hendrick Brouwer）的建言下，荷蘭政府意圖占有該島，並於1620年訓令巴達維亞當局執行攻占使命。

1622年4月，巴達維亞當局命司令官雷約茲（Cornelis Reijersz）率領艦隊，目標是攻略澳門、澎湖與台灣。在葡軍的堅守反抗下，荷蘭艦隊放棄了澳門朝往澎湖進擊，並登陸媽宮灣附近。接著，又派兩艘船艦前往福爾摩沙島西岸探勘，且認為台員一帶（今台南安平）有發展潛力。

另一方面，大明眼見荷蘭船艦再度來到澎湖，豈能坐視不管，強烈要求荷蘭人撤離該島。1623年1月，雷約茲親赴廈門與明吏進行交涉，而大明為了取回澎湖，乃慫恿荷蘭人占有福爾摩沙島，並同意會派船過去進行交易。既是如此，同年10月雷約茲乃率荷蘭兵與巴丹島上的土著先行前往福爾摩沙島，構築要塞。然而，大明卻是食言，不僅嚴禁明船與荷蘭人通商，並於翌年2月遣船艦五十艘，滯留在澎湖群島北端，雙方關係驟然變得分外緊張。